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雄補字第904號

原　　告　聯晟國際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杰紘

被　　告　吳秀英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林彰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原告因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吳秀英等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（一）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100,000元，應繳裁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

（二）提出準備書狀及繕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茹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振祐